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国旅联合，股票代码：600358）自2016年4月5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2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详见《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临035号）。2016年5月12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号：2016-临043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经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3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30日（详见《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临053号）。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本次重组相关进展公告。

2016年7月1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6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公告。

2016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86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要求，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同时对《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因公司不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回复《问询函》，公司申请延期至2016年8月5日前公告《问询函》回复全文、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2016年8月4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问询函》回复全文、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5日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